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清障服务(二标段：星湖街以西（不含星湖街））】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591-SZHQ-G2025-0068】）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联系人：丁屹

联系方式：1396210700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389 号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兆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泉泉

联系方式：18013760777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28 号 A1 栋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91-SZHQ-G2025-0068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清障服务二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开展**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清障服务(二标段：星湖街以西（不含星湖街））**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服务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服务内容：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清障服务(二标段：星湖街以西（不含星湖街）），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要求：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清障服务(二标段：星湖街以西（不含星湖街）），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核载质量	注册登记日期
1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V817	25吨	2018-02
2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程力威牌	苏E-6Y154	31吨	2018-06
3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	帕菲特牌	苏E-LA119	18吨	2023-10
4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A719	3吨	2013-10
5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3F028	3吨	2013-10
6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3Y890	3吨	2015-09
7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5T781	3吨	2016-07
8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5R917	3吨	2016-07
9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A899	3吨	2017-03
10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A939	3吨	2017-03
11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A885	3吨	2017-03
12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V375	3吨	2018-06
13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S119	3吨	2018-10
14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N135	3吨	2017-09
15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V170	3吨	2018-06
16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6M690	3吨	2017-09
17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E-3F075	3吨	2019-12

18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3C730	3 吨	2013-02
19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6U278	3 吨	2018-10
20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3C992	5 吨	2013-02
21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6V822	5 吨	2018-02
22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3F202	3 吨	2013-10
23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6W273	3 吨	2019-06
24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8R008	3 吨	2021-01
25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8P996	3 吨	2021-01
26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RF975	3 吨	2019-06
27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6N372	3 吨	2019-06
28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6T132	3 吨	2018-06
29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6A928	3 吨	2017-03
30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5R901	3 吨	2016-07
31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庆铃五十铃	苏 E-5T871	3 吨	2016-07

注：1、在紧急情况下甲方需要其他类型、吨位车辆的，乙方应予以满足；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公司服务，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与支付：

1、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清障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服务区域
1	小型车	苏州工业园区兆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 辆/次	110	星湖街以西（不含星湖街）
2	中大型车		1 辆/次	165	
3	交通保障服务		1 辆/小时	110	
4	起吊大型车辆吊车（5 吨以下）		1 台班	500	

5	起吊大型车辆吊车（5吨-10吨（不含））		1台班	500	
6	起吊大型车辆吊车(10吨-15吨（不含）)		1台班	500	
7	起吊大型车辆吊车(15吨-35吨（不含）)		1台班	1000	
8	起吊大型车辆吊车（35吨及以上）		1台班	1000	

上述费用包括每次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内容的服务、人工、停车费、运输、机械、保险、劳保以及乙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兆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银行账号：1102120809000000295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00129124461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3.1清障车辆计费方式。

甲方按苏州交警执法清障（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内的清障车辆数据进行计算（其中因违法停车被清障的车辆按开具系统放车单后完成出库的数量统计）。

清障车辆服务金额=清障车辆数量×车型单价

3.2 交通保障服务计费方式。

甲方根据下发的交通保障服务指令单，经指令单负责人核准签字后进行计算。

交通保障服务金额=备勤车辆数量×服务时长×单价

3.3 除合同中规定的清障作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中标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以及负责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

3.4 支付程序。

清障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考评情况按月核算，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月核算金额=（当月清障车辆服务金额+当月交通保障服务金额）×当月支付比例。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合格发票；

B、《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注：乙方提供以上材料后甲方按流程付款，由财政负责支付。若乙方未按约提供以上材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5 支付的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3.6 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评情况挂钩：

（1）总评分小于 60 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 20%；

（2）总评分 60 分至 69 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 10%；

（3）70 分至 79 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 5%；

（4）80 分至 89 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 3%；

（5）90 分至 95 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 1%；

（6）95 分至 100 分的不做罚扣。

三、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4、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5、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服务人员数量质量、清障车辆的数量质量、进出库台账管理、停车场管理以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服务内容。

2、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考评标准（详见附件考评内容）。

3、实施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时间：每三个月为一个验收周期，于第四个月15日前进行验收工作。

5、验收方式：在服务期内对乙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考核（月度考评）、分段验收。

6、如甲方初步审核认定项目的某部分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

7、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24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交通违法、交通保障以及其他清障服务。

（二）遇有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调配各签约单位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拖车服务。

（三）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四）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五）若上级政府部门对拖车清障管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车辆数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二）车辆状况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三）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四）清障作业的服务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2、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六）交通保障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七）其他清障工作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2、若使用政府免费提供停车场地的，禁止收取停车费用。

七、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加收逾期未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服务的

车辆及人员。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相关资格条件和承诺执行，如不满足条件和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苏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 10 日

附件：

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罚办法

（一）项目管理要求

1、采购人对服务商的作业情况、运营管理、工作台帐不定期进行抽查，其中结合疑难车辆清障预案每季度开展清障演练。

2、服务商每月的服务费用结算与考评情况挂钩。采购人将对服务商清障任务完成质量、服务质态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分数支付服务费用。

3、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服务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的，服务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服务商未按要求实施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暂停该服务商服务，暂停期间变更为其他中标服务商服务直至整改完成。

4、服务商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中得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二）考评办法

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分数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月为一个计分周期。

3、服务商的服务费用结算与考评情况挂钩：

（1）总评分小于60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20%；

（2）总评分60分至69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10%；

（3）70分至79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5%；

（4）80分至89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3%；

（5）90分至95分的扣当月清障服务总价的1%；

（6）95分至100分的不做罚扣。

4、采购人每月制作清障服务考评表（按照如下考评内容），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内容

1、 停车场未按照车辆类型、扣押进场类别、扣押进场年月实行分类、分区停放的，每类扣2分；无指示牌或者指示牌毁损的，每处扣1分。

2、 将被清障车辆停放于非服务商停车场区域或城市道路的，每辆扣2分。

3、 未配备消防器材的，扣 5 分。每年未开展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扣 2 分，消防设施毁损、失效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1 分。

4、 视频监控系统故障不能使用的扣 4 分；不能全覆盖的、保存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检查时不能正常回放的每次扣 1 分。

5、 场内杂草、杂树、杂物等未定期清理，影响监控画面的每处扣 2 分，遮挡标志标牌的每处扣 1 分，对车辆形成包围有侵蚀可能的每处扣 1 分。场内环境不整洁的，每处扣 0.5 分。

6、 无遮挡大棚用于停放相关车辆的，未配备防雷设备并定期检测的，未配备排水设施致场地内严重积水侵蚀车辆的，未在停车场地点附近主要路口设置明显的、统一的指示办公位置标志且标注联系电话的，停车场位置要在高德、百度等主流地图软件中可查询，每起扣 1 分。

7、 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遇不文明投诉的每人扣 1 分。夜间工作服装无明显反光标识的，每人扣 2 分。工作人员冒穿警用制式服装的，每起扣 10 分。

8、 车辆未加装 GPS 汽车行驶记录仪或未正常使用的，每辆车扣 1 分。

9、 开展清障工作时未使用工作记录仪对整个工作过程进行全程视频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视频记录未保存六个月以上的每次扣 1 分。

10、车身未喷涂统一标识、反光标志，两车门未喷印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全称，未安装黄色示警灯、未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锥形筒，每处扣 0.5 分。

11、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或张贴）营业执照、负责人、工作人员资料、服务管理制度、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咨询电话以及工作、管理、保密等各类制度的，未建立纸质和电子车辆停放管理台帐，建立电脑管理系统，建立车辆停放分布图的，每少 1 个扣 0.5 分。

12、服务商提供清障车及清障服务时，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超时小于 20 分钟，每次扣 2 分；超时 20 分钟至 40 分钟，每次扣 5 分；超时 40 分钟至 1 小时，每次扣 7 分；超时大于 1 小时，每次扣 10 分。如造成以下影响的：（1）造成主干道堵塞 300 米以上；（2）造成快速路堵塞 1 公里以上；（3）在警卫保障中发生的；（4）导致同一警情出现 2 宗以上的。每次扣 10 分。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

原因导致无法准时到达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予扣分。

13、服务商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清障任务的：（1）在一般工作或保卫工作中，每次扣5分；（2）造成重大堵塞（市区主干道堵塞300米以上，内环路及其他高快速路堵塞1公里以上）的，每次扣10分；（3）在高级别警保卫（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造成堵塞50米以上或影响车队快速通过，每次扣30分；（4）造成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50分。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14、服务商接到采购人服务指令后未提供服务的，每次扣10分。

15、服务商盗窃或置换被清障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20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10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将追究服务商法律责任，且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因服务商原因造成被清障车辆损坏的，服务商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造成车主投诉的每次扣5分。

17、服务商在清障工作中因管理缺失造成当事人投诉的，经核实每次扣3分。未在15日内妥善解决合理信访诉求的，每次扣5分.

18、发生违规收取停车费、拖车费、服务费等情况的，每次扣10分，并退回收取的相关费用。

19、发生重大工作失误被当事人起诉的，每次扣20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40分。

20、台账遗失、缺失的，扣10分；台账登记要素不全、信息错误、顺序混乱的，每处扣0.5分；台账登记车辆入库、出库与实际不符的，每辆汽车、非机动车分别扣2分、1分。出库时间与实际不符的，每起扣1分。

21、因保管不善至车辆自私出场的，每辆扣10分。因管理不当致车辆遗失或证据灭失毁损的，每件扣20分。

22、服务商实施清障作业后未按工作流程进行系统操作（苏州交警执法清障（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影响工作的每次扣0.5分。

23、服务商发生服务异常或管理缺失被下发整改后，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直至符合整改要求为止。

24、未按管理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梳理待报废车辆的，每次扣 10 分。